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

(申請育嬰、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者用)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姓名	（申請人親自簽名）	單位		職稱	
	到職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教師聘期有效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	是否兼任行政職務	□否；　□是（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）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期限	□初次申請 □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） 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 合計　年　月 註：除服兵役、延長病假已逾期及育孫外，初次申請最長為 2 年，期滿後可再申請延長 1 年，最長不得逾 3 年。				
	申請事由	□服兵役；　□侍親；　□擔任公職之配偶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出國 □育孫 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**請申請者務必另行於 A4 空白紙張詳細敘明理由**				
	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公保	公教人員保險 以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（含延長），不得更改 □是；□否				

說明

一、請檢附本申請表、理由報告書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 1 份。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謄本。

二、除服兵役、延長病假已逾期及育孫外，其餘原因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原則上應以學期為單位申請，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

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

（一）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（核）年度七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（核）。

（二）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（職）年資，留職停薪服義務役、替代役於復職後得購買年資。

（三）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（不含進修）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，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（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）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

（四）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

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留職停薪同意函，留職停薪期滿前 20 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另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以實際復職報到日支薪，是類人員應於退伍（或驗退）生效當日返校辦理復職報到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

五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

六、除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，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予以退保。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總務處(薪資、健保)	首長批示

要保機關
代　號：

AC002

公　教　人　員　保　險

留　職　停　薪
被保險人停職（聘）、休職選擇續（退）保同意書

（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，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）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一、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（服兵役者除外）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「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」或「退保」，並自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生效日起60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2份，1份由要保機關存查，1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
二、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，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；連續停職（聘）或休職者亦同。但以不同事由，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選擇續（退）保之保險權益：

（一）選擇續保者：

1、須繳納全額保險費。

2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
3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（二）選擇退保者：

1、停止繳納保險費，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。

2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。

3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
四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，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，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；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，亦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保險費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逾60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，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，視為退保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應依法追還。

六、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續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（聘）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。

七、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退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僅能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。

被保險人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□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留職停薪。 □停職(聘)。 □休職。
起訖日期 （停職人員免填到期日）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選擇續（退）保	□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。 □退保
法定屆齡退休前1日或任期屆滿日 （留職停薪人員免填）	年　　月　　日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